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聚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3号”文核准，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24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96万股，发行价格为22.38元/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480万股。

网下配售的424万股股票已经于201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8,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480万股增加至16,960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16,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

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6,960万股增加至30,528万股。

截至本次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0,528万股，其中，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4月15日（周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0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6.0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377,8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4.36%；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合计37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6人，法人股东1人。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柳永诠	董事、总经理	91,566,720	91,566,720	22,891,680
2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3,537,840	63,537,840	15,085,617
3	周素芹		20,160,000	20,160,000	20,160,000
4	张奈		7,200,000	7,200,000	1,800,000
5	孟淑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6	刘丽娟		1,404,000	1,404,000	1,404,000
7	王清朋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8	王雁	董事、财务总监	1,048,320	1,048,320	262,080
9	陈含章		1,048,320	1,048,320	1,048,320
10	丁丕显		1,048,320	1,048,320	1,048,320
11	吴庆洪	董事	1,048,320	1,048,320	262,080
12	崔文华	董事、副总经	1,048,320	1,048,320	158,320

		理、董事会秘书			
13	朱晓东		900,000	900,000	900,000
14	白莉	监事	725,760	725,760	181,440
15	王旸		720,000	720,000	720,000
16	张振东	副总经理	604,800	604,800	151,200
17	于盛中		604,800	604,800	604,800
18	于淼	监事	564,480	564,480	141,120
19	蔡喆	监事会主席	483,840	483,840	120,960
20	杨大立		453,600	453,600	453,600
21	王艳钢		356,400	356,400	356,400
22	齐守君		322,560	322,560	322,560
23	柳伟生		288,000	288,000	72,000
24	牛作琴		288,000	288,000	288,000
25	柳长江		201,600	201,600	50,400
26	荆延风		180,000	180,000	180,000
27	崔彦身		144,000	144,000	144,000
28	郑学凯		144,000	144,000	144,000
29	徐晶		108,000	108,000	108,000
30	潘文举		108,000	108,000	108,000
31	徐东		108,000	108,000	108,000
32	曹忠玉		108,000	108,000	108,000
33	王欣		108,000	108,000	27,000
34	陈智博		72,000	72,000	72,000
35	张丽君		72,000	72,000	72,000
36	孟凡钢		72,000	72,000	72,000
37	孙伟忠		72,000	72,000	72,000

合计：		201,600,000	201,600,000	74,377,897

注：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3,537,840股，其中48,452,223股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085,617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公司股东崔文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48,320股，其中8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8,32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3、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先生持有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72.4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持有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27.57%的股份。柳长庆先生和周素芹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聚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长庆、柳永诠、周素芹和聚龙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奈、孟淑珍、刘丽娟、王清朋、陈含章、丁丕显、崔文华、吴庆洪、王雁、朱晓东、白莉、王旸、于盛中、张振东、于淼、蔡喆、杨大立、王艳钢、齐守君、柳伟生、牛作琴、柳长江、荆延风、崔彦身、郑学凯、曹忠玉、徐晶、徐东、潘文举、王欣、孙伟忠、陈智博、张丽君和孟凡钢34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柳长庆、柳永诠、崔文华、吴庆洪、王雁、白莉、蔡喆、于淼、周素芹、张振东和齐守君，及上述人员亲属柳长江、张奈、柳伟生、王欣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族证券认为：聚龙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聚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宏斌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